

枣庄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党的创新理论主题”思政课 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枣庄学院，市属各学校（学院）：

为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融入思政课教学，根据《枣庄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枣教组发〔2025〕1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大中小学开展以“党的创新理论”为主题的思政课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各区（市）教研员和大中小学（含中职）思政教师。

二、评选要求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思政课程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丰富“党建铸魂、立德树人”内涵，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厚植爱党爱国爱家乡的情怀，谱写“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新篇章。

2.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为内容支撑，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

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力量根基，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程内涵式发展，不断提高思政课程的针对性和吸引力。

3. 案例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主题，结合思政课教育教学实际，方向明确、理念先进、内容详实、陈述清晰，体现针对性、实效性、普遍性和规律性，并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案例字数一般不超过 3000 字。

4. 案例的类别可包括教学设计、微课程（不超过 20 分钟）、课堂实录（不超过 40 分钟），班主任工作手记，教书育人的工作札记，实践活动或研学活动特色方案等。

5. 严禁杜撰、抄袭，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

三、评选办法

1. **区（市）、学校推荐。**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遴选推荐工作。案例征集时间自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

2. **名额分配。**滕州市不超过 40 件，其他区不超过 20 件，市直学校每校不超过 2 件，枣庄学院不超过 8 件，其他学院不超过 4 件。各区（市）要根据分配的名额兼顾各学段、各类别。

3. **市级评选。**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优秀案例进行评审，设立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对积极组织遴选推荐的单位设立优秀组织奖，颁发证书。

四、其他事项

1.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广泛发动教师积极参与，确保案例报

送的质量和数量。通过遴选活动梳理、总结和提炼思政课教育教学中的优秀经验、具有创新特色和借鉴推广价值的措施办法。

2. 请各单位于6月20日前，将优秀案例推荐汇总表、案例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zzsygz2013@126.com，加盖公章后纸质版报送至市教育局420室。另，申报微课程和课堂实录的需要拷贝到U盘上报。

联系人：孟庆亮，电话：15192118727。

附件：枣庄市“党的创新理论主题”思政课优秀案例推荐汇总表

枣庄市教育局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枣庄市“党的创新理论主题”思政课优秀案例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llegible]